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855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宋光榮

被告 李岳峰（原名李學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零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零肆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6日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國道1號330公里200公尺處，因患病或服用藥物（疲勞）駕駛，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日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95,930元（其中工資33,745元、零件62,185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責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第196條規定，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既已賠  
02 付上開修復費用，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  
03 求權人向被告行使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  
04 5,9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9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1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12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  
13 他危險方式駕車；汽車駕駛人有患病影響安全駕駛之情形  
14 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  
15 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16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  
18 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  
19 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  
20 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21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22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3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4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

25 (二) 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16日8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  
26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內側車道由北往南  
27 方向行駛，行至國道1號330公里200公尺處，因患病或服  
28 用藥物（疲勞）駕駛，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日  
29 青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經送廠修復，  
30 修復費用為95,930元（其中工資33,745元、零件62,185  
31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理賠被保險人等情，業據其

01 提出理賠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2 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各1份  
03 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031號卷〈下稱本院  
04 調字卷〉第13至45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  
05 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4年9月2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140013  
06 498號函檢附本件事務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調字  
07 卷第63至91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  
0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  
09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係為真實。  
10 從而，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既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  
11 則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後，依據侵權行  
12 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賠  
13 償，即於法有據。

14 （三）次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5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  
16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  
17 議決議參照）。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18 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9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  
2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21 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22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  
23 1月者，以1月計。查本件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為自用小  
24 客車，非屬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110年8月出廠發照，  
25 至114年4月16日受損，已使用3年9月，此有行車執照影本  
26 在卷可參（見本院調字卷第19頁）；而原告理賠之修復費  
27 用，其中零件費用62,185元，係以舊零件更換新零件，依  
28 定率遞減法計算，舊零件之殘餘價值應為11,300元（計算  
29 式如附表），另再加計工資33,745元，本件實際損害金額  
30 合計為45,045元（計算式：11,300+33,745=45,045）。

31 （四）再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

01 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  
02 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  
03 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  
04 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  
05 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  
06 原告雖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95,930元，然本件實際  
07 損害金額為45,045元，已如前述，則依上揭說明，原告所  
08 得代位請求之金額應以45,045元為限，是原告請求被告給  
09 付45,045元，即屬有據，逾此部分，則屬無憑。

10 (五) 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2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3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15 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  
1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9 定，請求被告給付45,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20 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四、本判決第1項乃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4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26 項、第91條第3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王參和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0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06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9 書記官 沈佩霖